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廢字第 41-108-0936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環保稽查大隊）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糾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5 月 4 日 14 時 16 分許，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附近隨地亂吐檳榔汁、渣。嗣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糾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8 年 7 月 5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1083024774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向環保稽查大隊提出陳述意見書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爰以 108 年 9 月 18 日第 S088742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及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27 日廢字第 41-108-09365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及戒檳班講習 4 小時。原處分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8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9 年 10 月 20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9304249 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